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做出。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儀征化纖”）於2014年9月2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通知，於2014年9月12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會議應到五名監事，實際五名監事出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與會監事經過認真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基本條件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條件。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08]14號）第四條的相關規定，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交易對方分別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石化集團”）。截至本次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石化直接持有公司40.25%股份，為公司控股股東；石化集團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石化和石化集團均為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對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決議案》（該項議案每一項子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主要由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募集配套資金四個部分組成。其中，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互為條件，同步實施，若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和有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核准），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資金的實施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為前提條件，但募集配套資金的完成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

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逐項表決，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及同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

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資產評估有關事項意見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公司監事會認為：

（一）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負責置出資產的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與負責置入資產的評估機構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評估機構”）均具有證券、期貨相關資產評估業務資格，評估機構及其經辦評估師與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響其提供服務的現實及預期的利益關係或衝突，具有充分的獨立性。

（二）關於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

置出資產與置入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前提符合國家有關法規與規定、遵循了市場通行慣例及準則、符合評估物件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評估方法選取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

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託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評估機構在評估過程中實施了相應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規且符合標的資產實際情況的評估方法，選用的參照資料、資料可靠；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評估方法選用恰當，評估結論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

目的相關性一致。

（四）評估定價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以經國務院國資委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獨立董事已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了獨立意見。

經審議，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資產評估有關事項意見的決議案。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規定編制的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財務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和評估報告，並予以公告。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業務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置出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審計報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備考合併盈利預測審核報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合併盈利預測審核報告》。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該項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審議，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該項議案每一項子議案同意票5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經逐項審議，監事會同意，確認以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文件及其項下交易的安排及其後續修訂（如有）以及相關日常關聯交易2014年度、2015年度的最高限額：

- （1）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5）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6） 《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7）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 （8） 安保基金文件。

經逐項審議，監事會決議，通過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增相關日常關聯交易事宜的決議案。

詳見公司於2014年9月13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潛在日常關聯交易公告》（臨2014-042）。

本決議案除第七項《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和第八項安保基金文件外，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